

创业板上市委 2023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四）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，发行人与其第一大客户福耀玻璃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：（1）发行人将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的供货份额；（2）未经福耀玻璃允许不得使用相关专利向其他客户供货；（3）发行人把全塑玻璃、自发热防雾摄像头支架、高分子材料改性、新结构风挡玻璃下卡条等前沿技术排他性的与福耀玻璃共享。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，

是否曾发生违约行为及其后果；（2）针对上述排他性承诺，福耀玻璃在法律上具体享有的权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；（3）对相关专利和前沿技术的排他性约定，是否会成为发行人与其他客户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的障碍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（三）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申报材料，发行人在精密传动件对外销售业务尚未形成独立的知识产权。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诉讼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，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四）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内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张*寒存在大额资金往来。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发生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上述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发行人支付成本、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。请保荐人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（一）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中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相关条款具体含义的法律依据；（2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依据。

（二）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三)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无

(四)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审核中心

2023年1月12日